

浙江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(单独考试, 非全日制)

甲方(培养单位): 浙江大学

乙方(定向培养单位):

丙方(定向生): 身份证号:

一、乙方推荐丙方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,甲方按照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2019级
工程师 学院(系) _____ 专业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,学制
2.5 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制内须向甲方缴纳学费共陆万元整,学费按学年平均在每学年秋学期
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丙方的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,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
贴、医疗保险等由乙方负责。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四、丙方在甲方学习和研究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;原则上不得调整为
非定向研究生。丙方如有违纪行为受到甲方处理,甲方将向乙方通报对丙方的违纪处理
情况,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。

五、丙方毕业后,由乙方负责安排其工作。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
习档案寄给乙方。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将证书发给丙方。

六、本协议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名、加盖公章,丙方签名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,由乙、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
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,有效期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: 浙江大学

乙方: _____

丙方: 学生

代表: _____

代表: _____

公章:

公章:

(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)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